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同书

(包组 1)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电话：0753-3310512

传真：0753-3310512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中科技中心大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兴宁市贵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兴宁市贵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71772784211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兴宁支行营业部

电话：0753-3353789

传真：0753-3353789

地址：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洋岗村（兴南中队斜对面）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根据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1）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1）

2、中标价款（合同价）：1462666.65 元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三、服务内容

1、建设内容

建设具备为农村产品（含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检测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功能设施设备；加大包装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推广使用力度，杜绝浪费，降低包装成本，降低运输途中损耗率等；具有筛选、杀菌、计量、包装等

工艺的农产品分级包装设施，能对当地农产品网货化提供服务支撑。在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品质认证、市场运营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规范化流程。

2、建设要求

2.1 对辖区内油茶、丝苗米、柚子、娘酒和鸽子等重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

2.2 在兴宁市区内，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的初加工生产线 2 条以上，初级检测室一个；

2.3 对农村流通体系进行标准化建设，完善产品供应链，在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品质认证、市场运营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规范化流程 3 套以上，确保流通体系的健康有序发展。

2.4 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3、需供应商配套的服务设备设施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服务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产品展架	约长 1.2m*宽 0.6m*高 2.0m。	4 个
2	办公桌椅	可容纳 4 人或以上办公桌椅	4 套
3	台式电脑	参照或相当于 I3 处理器、4G 以上内存、500G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1 寸以上显示器	4 台
4	打印机	打印、复印一体机	2 台
5	网络	100 兆	2 条
6	冻库	冷藏仓库总容积不少于 300 立方米；	1 项
7	真空机	环保膜真空机	2 台
8	检测室	初级检测室	1 项

4、需采购的服务设备设施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采购服务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冷藏车	温度能达到-18 度及以下；额定载量 1.6t 以上，箱体尺寸：	1 辆

		5050X1900X1800mm 以上	
2	加工设备	产品清洗、吹干、杀菌一体设备，全体不锈钢 304 制作，结合高温流水线，（16 米自动传送带，每小时可加工产品 500kg 以上）	1 套
		真空封口、包装机，一台一小时可包装 500g 产品 800 袋以上	2 台
		自动化真空机器手包装机，50g—250g 的小包装产品达到自动化生产，日产量 50 吨	2 台
		叉车（电动）	1 台
3	车间改造	聚氨酯板 500 平方米车间改造，5-7 个加工分区	5 间

四、支付金额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经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中期建设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并经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经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中标供应商从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收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保证金退回。

2、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体系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采购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本采购项目建设完工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乙方须建立专账专户管理本合同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一律不得用于企业职工工资支出等。

8、本项目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设施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最终权属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兴宁市贵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